
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		聯絡電話	23064352*123			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2號		傳真號碼	23022503					
3	7	3	6	0	7	招生網頁 https://www.hces.tp.edu.tw/nss/p/index	郵遞區號	10857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跆拳道及扯鈴專長之學生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	招生名額					
						招生種類					
						男生					
						女生					
						不拘					
甄選方式						1					
						扯鈴					
						1					
						合計					
		跆拳道		扯鈴							
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跆拳道		扯鈴							
	測驗時間	114年5月13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40分									
	測驗地點	韻律教室		活動中心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太極四章(30分) 2. 一分鐘反覆側跳(30分) 3. 30秒連續踢靶(30分) 4. 口試(10分)		1. 柔軟度(10分) 2. 韵律感(30分) 3. 鈴速(20分) 4. 技巧動作-每個招式5分(40分)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
			跆拳道		扯鈴						
		成績比序	3. 1. 2. 4	4. 3. 2. 1							
報名手續	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。									

一、入學年級：國小五年級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4年5月7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9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40分。

(三) 放榜時間：114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 成績複查：114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至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114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23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（附件四）。

備註

六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

七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八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十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承辦人：(核章)

單位主管：(核章)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02-23064352分機123

電子信箱：uul2349@hces.tp.edu.tw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萬華

區華江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）。
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參加

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

(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) 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

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成績給分對照表

一、跆拳道

(一)太極四章(30分)：由教練依動作做評分。

(二)一分鐘反覆側跳(30分)：

次數	61-65	55-60	48-54	42-47	36-41	26-35	11-25	1-10
得分	30	28	25	20	15	10	5	3

(三)30秒連續踢靶(30分)：(不分男女)左右旋踢

次數	50下以上	49-40	39-30	29-20	20以下
得分	30	25	20	15	10

(四)口試(10分)：針對口試問題回答。

二、扯鈴

(一)柔軟度(10分)

1. 測驗次數：三次

2. 方法步驟：雙腳併攏暫麗，腰自然下彎雙手往下擺放，直至最大極限停止15秒以上。

3. 柔軟度測驗給分換算：

部位	地板	腳踝	小腿	膝蓋	膝蓋以上
得分	10	8	6	4	2

(二)韻律感(30分)

1. 測驗時間：1至1分半。

2. 方法步驟：自選音樂，表演一段1至1分半之舞蹈，舞蹈類型不限。

3. 韵律感評分標準：

部位	動作 (動作編排與所選音樂自然融合，動作協調性好)	表現力 (表演完整、連貫，銜接流暢)	基本舞步 (演示自然生動，恰當加入動作進行表演)
得分	12	10	8

(三)鈴速測驗(20分)

1. 測驗時間：1分。

2. 方法步驟：扯鈴放置地上滾動起鈴，運鈴15秒後開鈴亮相至扯鈴停止轉動；依鈴速轉速秒速給分。

3. 鈴速評分標準：

秒數	1-10	11-20	20-30	31秒以上
得分	5	10	15	20

(四)簡單動作技巧(40分)

1. 測驗時間：30秒。

2. 方法步驟：依個人能力做出八個技巧動作，動作內容不限。

3. 簡單技巧動作評分標準：每個動作5分，最多做8個動作，一個動作限做兩次，失敗第一次扣1分，失敗第二次則扣4分。

附件四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4學年度(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